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等额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2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2 年 12 月 6 日